忻政办发〔2022〕36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和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0号），帮助中小企业提振信心，平稳发展，推动“十四五”末市场主体倍增目标圆满完成，特制定以下措施。

##### 加大纾困资金支持

##### 1.发挥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作用。鼓励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专精特精”“小巨人”等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双循环”中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绿色低碳节能改造的中小工业企业，以及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群体创业信贷支持力度，指导各经办银行对经认定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应批尽批，稳步扩大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3.发挥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作用。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将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补贴”的原则，市、县财政予以保费补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

##### 推进减税降费落地

4.全力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落实退税政策，加强库款管理，统筹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和自有财力，合理规划使用资金，切实保障留抵退税的资金需要，确保将退税资金及时足额退付到企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发挥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作用，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检查力度。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时归集企业基本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落实检验检测收费减免政策，对遭受洪涝等灾害重大损失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零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局）

##### 用足用好金融政策

6.继续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持续用好“2+1”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第三方质押等再贷款配套机制，加强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台账、抵押品的管理，提升支农、支小再贷款使用水平，确保年末再贷款使用率高于上年水平，力争达到90%以上。再贴现在充分满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需求后，优先支持信贷增长快的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坚持做到“先放先得、多放多得”。继续提高再贷款再贴现的机构覆盖面比例，再贷款机构覆盖面要继续保持100%覆盖，再贴现机构覆盖面，2022年要新增加1-2家办理再贴现的地方法人机构。（责任单位：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7.做好两项政策工具的接续转换。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运用好余额增量激励手段，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持续增长。（责任单位：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8.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支持省内市场化征信机构征集共享和应用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多元化、集成化征信产品和服务，促进银企合作对接。用好“信易贷”“银税合作”“忻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在成本可算、风险可控基础上，根据税务、市场监管等信用信息给予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支持。结合开发性金融定位，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明确的重点领域，对产业链骨干企业、供应链重点中小企业予以支持。出台中小微企业与国有企业应收账款确权融资业务促进办法，指导国有重点企业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培育成为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为产业链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需求提供便利。大力推广“政采智贷”业务，引导银行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企业提供应融资服务。发挥服务民营企业“银团”作用，创新全方位泛金融服务产品，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与转型升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工商联）

9.加大普惠金融供给。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力争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增小微“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对受疫情、自然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且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加大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追加临时授信额度等帮扶力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责任单位：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10.提升服务质效。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内部政策安排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实现小微信贷业务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普惠金融在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整合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信息，提升“信用画像”精准度和风险管控能力。鼓励大型银行发挥行业带头作用，下沉服务重心，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渠道，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完善推广线上贷款业务，加强对市场主体“滴灌”式融资供给，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覆盖面。鼓励辖内保险公司深化银保合作机制，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增信业务，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四、减轻企业负担

11.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依托12345平台加快办理原材料价格投诉举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检查力度，对经营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时归集企业基本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继续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企业用电保供降本

13.加强能源要素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强化用电负荷预测管理，统筹兼顾，合理安排错峰用电。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的分时价格信号，通过电力需求响应满足电力平衡，不稿“一刀切”盲目拉闸限电、限产停产，根据《2022年忻州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修订版）》因企制宜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

14.持续推进电价优惠。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积极参与市场化直接交易，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及时备案，尽早享受电价优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15.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一次性就业补助以及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落实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率政策覆盖中小企业，降低中小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要求，实现中小企业发放稳岗返还政策“免申即享”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6.搭建人才供需平台。加强中小企业与劳动者供需对接，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免费档案公共服务。组织高校参加“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专题专场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17.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我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剩余有分歧欠款，对确属清欠范围的有分歧欠款，督促双方通过调解、协商等途径加快解决；对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难以有效解决的欠款，引导双方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国有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欠款要做到按合同履约，应付尽付；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未按还款协议约定还款及其他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严格督办检查，加大约谈力度，依法依规对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的情况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8.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贯彻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工信局）

八、扩大市场有效需求

19.鼓励中小企业进入民生和新基建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兴办或参与举办各类医疗、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文化体育运营等公共服务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邮政快递等公用事业的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引导中小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公共区域户外广告、高铁站点商圈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20.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公开招标限额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算留给中小企业，其余项目预留预算总额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积极应用采购需求管理、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的合同比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1.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积极组织我市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技展会、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等国际国内大型展会，积极争取省级部门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补贴。通过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主流媒体积极宣传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项目、产品，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质产品推送服务机制，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对接展示展销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贸促会）

22.支持中小企业跨境发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搭建“线上+线下”全球跨境撮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云参展”“云洽谈”，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现精准全球贸易对接。持续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壮大外贸主体队伍建设，稳固龙头企业发展，保障外贸出口基本盘。引导中小企业向重品牌、质量、标准、服务等转变，面向国家市场加快推出定制化、个性化商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23.提供高效通关服务。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行政审批环节，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提升办理进度。推动企业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一网通办”，加强口岸通关时间监测，持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确保忻州海关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不高于太原关区及全国海关整体通关时效。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宣传和推广力度，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忻州海关、市商务局）

九、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4.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构建“专精特新”梯次培育体系，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坚持精准辅导，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培育实效，引导中小企业以“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提升的“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5.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鼓励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生产线智能化新建、改造，积极组织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省级技改资金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匠工作室，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参加“双创”大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6.强化知识产权与应用。继续推进山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的，规下中小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规上中小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提升30%或利润率达到15%以上等的交易买方，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一定奖励。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引导银行、保险、担保、评估等机构加强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局、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

27.推动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面向中小企业征集研发需求目录，向高等学校和研发机构发布，搭建企校、企园合作平台，组织开展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在中小企业转化落地。推送高校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科研数据、支持中小企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28.加强产业协同配套服务。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改善设施和条件，吸引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发展。以经济开发区为依托，积极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度培育和认定工作。推进区域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支持开发区提升龙头企业协同带动中小企业发展能力，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9.加强数字化节能赋能服务。组织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性节能诊断活动，联合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的绿色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0.增强中小企业发展能力。将中小企业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对象，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组织技术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针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零距离质量诊断服务，查找产品质量问题症结，针对性提供解决方案，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1.提升企业家创新能力素质。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组织优秀企业家参加中小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培训班，参加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全面提升企业家创新发展能力、资本运作能力、现代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十、巩固提升帮扶措施

32.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形成合力，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制定针对性措施。

33.畅通诉求反馈通道。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破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依托“13710”信息督办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

34.加强企业运行监测。通过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工作，强化运行监测和信息报送，提高监测数据报送质量，及时掌握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提高监测分析水平。

35.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工作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市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各县（市、区）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时要将每季度落实情况报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共印160份